

股票代碼：304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1號13樓

(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13樓第8研習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股東常會議程.....	1
一、討論事項.....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
(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8
(五)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1
(六) 盈餘分配表.....	48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49

肆、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5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五)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49 頁)。

【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至 8 頁)。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畢，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9 頁)。

三、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尚未提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83,704,639 元，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董監事酬勞提撥 3%，金額新台幣 5,511,139 元；員工酬勞提撥 1%，金額新台幣 1,837,047 元。

四、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有效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揭露，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至 27 頁)。

五、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第 28 頁至 3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依法提請股東常會鑒察並請求承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至 8 頁)及附件五(請參閱第 31 頁至 4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其中股東紅利部份，擬分配新台幣 157,5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3.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若因故買回股份或辦理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授權董事會為該項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其相關事項。

4.檢附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4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是104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說明：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8,789 仟元，較 103 年之 241,528 仟元減少新台幣 22,739 仟元。其中租賃收入增加新台幣 14,772 仟元，年增 9.3%；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教服務部分，則減少新台幣 37,511 仟元，主要由於孫公司凌鴻公司被他公司併購，因此在電教服務部分營收大幅降低。

雖然營業收入減少，但由於租賃收入及品牌授權增加，營業毛利僅減少新台幣 2,602 仟元。

在營業費用部分，因孫公司凌鴻公司被他公司併購，以及費用控制得宜，合併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12,004 仟元。綜上，104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43,606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34,204 仟元，增加新台幣 9,402 仟元，年增達 27.5%。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主要為出售孫公司凌鴻獲利新台幣 85,979 仟元及昆山廠房出售獲利新台幣 45,789 仟元。

結算 104 年度本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36,512 仟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8,906 仟元，依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2.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104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48,172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68,414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451,877 仟元，主要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現金減資以及發放現金股利。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893.1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34.28%
	純益率(%)	62.39%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104 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16,027
	研發人力	10 人

2. 104 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 (1) 更新 IOS 版“DumaCard”
- (2) 更新 Android 版“DumaCard”
- (3) 大陸教學軟件製作

二、本(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文曲星品牌授權其他業者使用。
2. 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其他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3. 提升出租率，部分不動產亦可視適當價位出售。
4. 成立孵化器，服務租賃客戶。
5. 強化大陸地區教育助學軟件內嵌以及服務業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105)年度電子字典銷售數量方面，雖受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衝擊，但由於競品亦大多退出市場，且仍然有其基本需求，但估計已不再成長，約與去年持平；租賃收入方面，台灣應維持與前一年相當，大陸則今年可望有 5% 的增幅。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品質與外加工廠以及庫存管理。
2. 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其他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2. 對於我方無法自行生產之產品，推動文曲星品牌授權工作。
3. 遠見育成公司配合大陸創新政策，運用自身資源，協助台資中小新創企業前進大陸發展運營，拓展市場及爭取補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對於入駐我大陸孵化器之優質新創團隊或企業，進行評估投資。
5. 活化資產，對未使用資產均能儘量出租，增加收入及資產報酬率，並於適當價格處分不動產，利潤回饋股東。
6. 對於租戶除基礎性服務之外，提供更多深化及加值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電子辭典產品功能受到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吸納，整體來講處於艱難狀態。
2. APP 字典軟件為數眾多，收費不易，必需思考更新的應用模式，作出差異化。
3. 台灣房地產受到政府政策，成交量大幅減少，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出售有較大影響，台灣租賃收入應持平，大陸租賃收入則可望微幅上揚；總體經濟環境預估今年變異不大，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可望較去年底貶值，但應維持一比五上下區間。

本公司的產品已逐漸由傳統的硬件銷售轉為品牌授權、孵化創業投資、租賃及加值型服務為主，雖然營收可能有較大幅度的下滑，但由於租賃收入已趨於穩定成長，有效彌補前項流失的毛利，並擬於適當價格處分部分轉投資及不動產，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洲杰



總經理：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夢暉



監察人：林寬照



監察人：黃永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循司法途徑解決」；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上揭露。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股東推薦之董事候選人審查)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事先確實審查並揭露審查結果，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者，董事會應予採納。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及課程進修)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十條 (獨立監察人制度)

本公司宜規劃適當獨立監察人席次，並由股東推薦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資格之自然人，經董事會客觀評估後，由股東會選舉後產生。

董事會宜確保監察人任期內獨立監察人能達到不少於一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之比例。

獨立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薪資報酬，對於獨立監察人得酌訂與一般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本公司應重視並充分發揮獨立監察人之功能，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七、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八、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 九、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附件四)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 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廿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卅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 103 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103 年度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5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9%；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併入合併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5,04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335,340	19	\$ 582,286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417,398	24	277,897	1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二九及三十)	1,253	-	2,9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二四及二九)	17,757	1	9,17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3,290	1	8,82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一、三十及三一)	-	-	456,176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5,557	1	35,05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0,595</u>	<u>46</u>	<u>1,372,320</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121,702	7	136,12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81,497	10	188,91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6,919	1	19,23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十五、三十及三一)	520,239	29	236,201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2,957	-	10,156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六)	125,076	7	139,609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624	-	6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9,014</u>	<u>54</u>	<u>730,854</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9,609</u>	<u>100</u>	<u>\$ 2,103,17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九)	\$ 5,666	1	\$ 5,6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37,606	2	318,015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8,099	2	5,148	-
2313	預收收入—流動	19,840	1	17,4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82	-	2,6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793</u>	<u>6</u>	<u>348,96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341	-	1,5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203	3	42,57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544</u>	<u>3</u>	<u>44,09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5,337</u>	<u>9</u>	<u>393,058</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30,000	35	63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12,232	1	11,5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054	15	201,68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3	58,1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053	29	630,100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5,854	47	889,923	42
3400	其他權益	146,186	8	180,965	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24,272	91	1,712,409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293)	-
3XXX	權益總計	<u>1,624,272</u>	<u>91</u>	<u>1,710,116</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79,609</u>	<u>100</u>	<u>\$ 2,103,1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10	\$ 44,864	21	\$ 82,375	34
4300	173,925	79	159,153	66
4000	<u>218,789</u>	<u>100</u>	<u>241,52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22,868	10	48,296	20
5300	59,200	27	53,909	22
5000	<u>82,068</u>	<u>37</u>	<u>102,205</u>	<u>42</u>
5950	<u>136,721</u>	<u>63</u>	<u>139,323</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14,482	7	24,072	10
6200	62,606	29	58,054	24
6300	16,027	7	22,993	10
6000	<u>93,115</u>	<u>43</u>	<u>105,119</u>	<u>44</u>
6900	<u>43,606</u>	<u>20</u>	<u>34,20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7,764	13	10,276	4
7020	125,930	58	559,265	231
7050	(69)	-	(903)	-
7060	18,713	8	9,302	4
7000	<u>172,338</u>	<u>79</u>	<u>577,940</u>	<u>2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5,944	99	\$ 612,144	25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二)	<u>79,432</u>	<u>36</u>	<u>48,300</u>	<u>20</u>
8200	稅後淨利	<u>136,512</u>	<u>63</u>	<u>563,844</u>	<u>23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1)	-	(7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61)	(7)	39,319	1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14,418)	(7)	13,811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15)	(1)	1,9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32,275)	(15)	54,389	2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237</u>	<u>48</u>	<u>\$ 618,233</u>	<u>25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38,906</u>	<u>63</u>	<u>\$ 563,667</u>	<u>233</u>
8620	非控制權益	(<u>2,394</u>)	(<u>1</u>)	<u>17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06,616</u>	<u>49</u>	<u>\$ 618,184</u>	<u>256</u>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79</u>)	(<u>1</u>)	<u>49</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0</u>		<u>\$ 6.42</u>	
9810	稀 釋	<u>\$ 2.20</u>		<u>\$ 6.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總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900,000	\$ 11,521	\$ 198,572	\$ 58,136	\$ 163,570	\$ 10,572	\$ 115,136	\$ 1,457,507	\$ 2,342	\$ 1,455,165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15	-	(3,115)	-	-	-	-	(90,00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000)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90,000)		
D1	103年度淨利	-	-	-	-	563,667	-	-	-	-	563,667	177	563,844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0)	41,446	13,811	54,517	(128)	54,389		54,38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927	41,446	13,811	618,184	49	618,233		618,233		
E3	現金減資	(27,000)	-	-	-	-	-	-	(270,000)	-	-	-	(27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3,282)	-	-	(3,282)	-	-	-	(3,282)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3,000	11,521	201,687	58,136	630,100	52,018	128,947	1,712,409	(2,293)	1,710,116		1,710,11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6,367	-	(56,367)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9,000)	-	-	(189,000)	-	-	-	(189,0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M3	清算子公司	-	-	-	1,611	(1,611)	(3,270)	-	(3,270)	-	-	-	(3,270)		
M3	處子公司(附註二四)	-	-	-	-	-	-	-	-	1,690	-	1,690	1,690		
M5	實際處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711	-	-	-	-	-	711	(212)	499	499	49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二五)	-	-	-	-	(3,194)	-	-	(3,194)	3,194	-	3,194	3,19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38,906	-	-	138,906	(2,394)	136,512		136,512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1)	(17,091)	(14,418)	(32,290)	15	(32,275)		(32,27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125	(17,091)	(14,418)	106,616	(2,379)	104,237		104,23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3,000	12,232	258,054	59,747	518,053	31,657	114,529	1,624,272	-	1,624,272		1,624,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5,944	\$ 612,1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89	21,493
A20300	呆帳費用	-	1,034
A20900	財務成本	69	903
A21200	利息收入	(12,226)	(8,970)
A21300	股利收入	(6,02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713)	(9,3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	(31,74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3)	(524,572)
A22800	處分預付租賃款利益	(1,558)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3,75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9)	(838)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86,754)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128)	(2,8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087	(13,60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278	13,2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9	284
A31150	應收帳款	1,241	6,8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0)	2,590
A31200	存 貨	11,433	20,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91)	(1,323)
A32150	應付帳款	49	(9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4)	6,720
A32250	預收收入	2,347	(6,895)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2,753	2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112	85,3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57	5,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	(9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328)	(8,7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72	80,95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70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4,604)	(267,429)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67,40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2,478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60,0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	(1,2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37,1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B04600	處分預付租賃款價款	7,938	-
B05400	購置得投資性不動產	(6,414)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3,549	699,46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860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8,200)	-
B07600	收取股利	14,099	1,061
B07700	支付土地增值稅	-	(19,4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414</u>	<u>388,7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8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24	5,291
C04500	支付股利	(189,000)	(9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270,000)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u>49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1,877)</u>	<u>(169,7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55)</u>	<u>24,8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6,946)	324,8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2,286</u>	<u>257,47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5,340</u>	<u>\$ 582,2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103 年度投資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41,19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01%，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損益份額為利益 17,425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9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438	4	\$ 383,181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3,000	1	157,897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五）	883	-	8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46	-	2,2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86	-	1,36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	-	371,21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	-	2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8,500</u>	<u>5</u>	<u>917,043</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1,702	7	136,12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36,543	62	918,545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3,519	1	14,17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十九及二三）	415,283	25	49,1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957	-	10,1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90,004</u>	<u>95</u>	<u>1,128,186</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78,504</u>	<u>100</u>	<u>\$ 2,045,22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三）	\$ 15,384	1	\$ 285,08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1,42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62	-	41,37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774</u>	<u>3</u>	<u>326,46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41	-	1,5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117	-	4,8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58</u>	<u>-</u>	<u>6,35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4,232</u>	<u>3</u>	<u>332,820</u>	<u>16</u>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30,000	37	63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12,232	1	11,5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054	15	201,68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4	58,1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053	31	630,100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35,854</u>	<u>50</u>	<u>889,923</u>	<u>43</u>
3400	其他權益	146,186	9	180,965	9
3XXX	權益總計	<u>1,624,272</u>	<u>97</u>	<u>1,712,409</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78,504</u>	<u>100</u>	<u>\$ 2,045,2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 1,697	6	\$ 13,284	34
4300	25,853	94	26,049	66
4000	27,550	100	39,33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二二）			
5110	810	3	4,852	12
5300	10,652	39	9,348	24
5000	11,462	42	14,200	36
5900	16,088	58	25,133	64
5920	-	-	1,291	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十六及二二）			
6100	2,347	8	5,677	14
6200	21,996	80	22,627	58
6300	8,191	30	7,607	19
6000	32,534	118	35,911	91
6900	(16,446)	(60)	(9,48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9,100	33	3,060	8
7020	(5,412)	(20)	529,480	1,346
7050	(69)	-	(90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189,184	687	\$ 74,683	1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2,803	700	606,320	1,541
7900	稅前淨利	176,357	640	596,833	1,5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37,451	136	33,166	84
8200	本年度淨利	138,906	504	563,667	1,43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781)	(3)	(74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476)	(56)	39,447	10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14,418)	(52)	13,811	3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615)	(6)	1,99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2,290)	(117)	54,517	13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6,616	387	\$ 618,184	1,5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2.20</u>	\$	<u>6.42</u>
9810	稀 釋	\$	<u>2.20</u>	\$	<u>6.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譽保證及戳章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描述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90,000	\$ 11,521	\$ 198,572	\$ 58,136	\$ 163,570	\$ 10,572	\$ 115,136	\$ 1,457,507	\$ 1,457,507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15	-	(3,11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000)	-	-	-	-	(90,00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563,667	-	-	-	-	563,6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0)	41,446	13,811	-	-	54,51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927	41,446	13,811	-	-	618,184
E3	現金減資	(27,000)	-	-	-	-	-	-	-	-	(27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3,282)	-	-	-	-	(3,28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000	11,521	201,687	58,136	630,100	52,018	128,947	1,712,409	1,712,40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6,367	-	(56,36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9,000)	-	-	-	-	(189,00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3	清算子公司	-	-	-	1,611	(1,611)	(3,270)	-	-	-	(3,270)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11	-	-	-	-	-	-	-	711
M7	對子公司所得權益變動	-	-	-	-	(3,194)	-	-	-	-	(3,19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8,906	-	-	-	-	138,90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1)	(17,091)	(14,418)	-	-	(32,29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125	(17,091)	(14,418)	-	-	106,61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000	\$ 12,222	\$ 258,054	\$ 59,747	\$ 518,053	\$ 31,657	\$ 114,529	\$ 1,624,272	\$ 1,624,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357	\$ 596,8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27	4,606
A20900	財務成本	69	903
A21200	利息收入	(2,717)	(2,653)
A21300	股利收入	(6,02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9,184)	(74,6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24,5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9)	(83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7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9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1,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23	(8,0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9	284
A31150	應收帳款	(15)	2,8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3	(21)
A31200	存 貨	780	4,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	1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	5,5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	39,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776)	43,0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88	9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	(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6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457)	40,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	(\$ 157,89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44,897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67,403)
B01900	處分權益法之淨現金流入	91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3)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	3,801
B0550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99,463
B07600	收取股利	14,099	1,061
B07700	支付土地增值稅	-	(19,4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957</u>	<u>461,4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8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0	(179)
C04500	支付股利	(189,000)	(9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27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720)</u>	<u>(175,1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523)</u>	<u>8,0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09,743)	334,7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3,181</u>	<u>48,4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438</u>	<u>\$ 383,1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六)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84,732,721	A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585,901)	B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79,146,820	C=A+B
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	138,905,593	D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90,559)	E=D*10%
可供分配盈餘	504,161,854	F=C+D-E
減: 股東股利	(157,500,000)	G=63,000,000*2.5(股利現金 2.5 元/股)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46,661,854	I=G-H

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屬最近年度盈餘。

已發行股數 63,000,000

股東現金紅利 2.5 元/股

原帳列法定盈餘公積 258,054,556

提列 104 年法定盈餘公積 13,890,559

法定盈餘公積剩餘 271,945,115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2.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3.其餘為股東紅利。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尚屬成長階段，對於股利之分派，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者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p> <p>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 VIEW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1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4. JE01010 租賃業
-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4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經理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尚屬成長階段，對於股利之分派，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者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洲杰



(附錄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廿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廿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附錄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3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3,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二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
-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40,000 股。
-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4,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8,229,457	
董事	周至元	4,062,895	
董事	黃崑庭	1,147,300	
董事	舒偉仁	102,115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瑛	8,229,457	
獨立董事	王慧雄	3,342	
獨立董事	蔡智杰	11,992	
全體董事合計		13,557,101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13,541,767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林夢暉	5,663,917	
監察人	林寬照	24,820	
監察人	黃永河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688,737	